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三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曾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755,9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并相应地修改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5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竞驰、苏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